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10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对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已过持续督导期,但仍需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为谢丹先生和王吉祥先生,现因王吉祥先生拟近期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现决定指派赵乃骥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王吉祥先生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谢丹先生和赵乃骥先生。

附件:赵乃骥先生简历

赵乃骥,男,1990年4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曾参与中贝通信IPO项目、金一文化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7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矿股份”)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前,淮矿股份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投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淮矿股份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2020年1月7至1月8日,公司将154,000万元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淮矿股份普通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4,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8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151,800股。根据公司2020年12月14日披露的《金诚信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吴邦富先生此次增持的股份数量已超过其本次计划增持数量的50%。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孟竹宏先生、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0年12月14日起的6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万股(含),合计增持不超过60万股(含)。此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进行增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4日披露的《金诚信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2020年12月14日,公司接到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的通知,其于2020年1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151,800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吴邦富	董事会秘书	0	151,800	151,800	0.03

上述增持股份数量,已超过吴邦富先生本次计划增持数量的50%。

公司将继续关注吴邦富先生、孟竹宏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617,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本次解质押后,陈志山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27,7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77%,占公司总股本的9.93%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接到股东陈志山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持股5%以上股东陈志山先生于2020年12月14日将其持有的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解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质押登记手续。

陈志山先生质押股份非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陈志山
本次解质股份	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2%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4日
持股数量	37,617,860股
持股比例	13.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7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3%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10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及2020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2020年11月10日及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建筑”)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厦门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00万元。

近日,就上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如下:

1、就万里石股份、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装饰”)及万里石建筑融资授信事宜,万里石股份、万里石装饰、万里石建筑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融资总合同》(编号:兴银厦江业融字2020045号)(以下简称“总合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0年12月07日至2023年3月3日。

就上述融资事项,万里石股份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厦江业额抵字2020045号)(以下简称“本合同”),抵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万里石股份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江业额保字2020045C)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江业额保字2020045D),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根据《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约定债权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就万里石建筑的融资授信事宜,万里石建筑与赣州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DYZS20201204006347),授信额度为300万元,授信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

就上述融资事项,公司与赣州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80800201210081100195 0),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胡精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石材及景观石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建筑装饰石材、景观石材及承接装饰工程施工、安装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9,508.01	118,541.18
负债总额	64,235.26	52,891.66
净资产	65,272.75	65,649.5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02,245.62	58,282.48
利润总额	-4,222.10	753.63
净利润	-3,602.71	583.74

注: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赵岗村

成立日期:2003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邹鹏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436.82	24,156.52
负债总额	16,809.77	16,754.06
净资产	7,627.05	7,402.4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29,692.81	16,353.15
利润总额	-399.55	-316.17
净利润	-358.97	-224.59

注: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关系说明:万里石装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568438638H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1日

公司住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赵岗村318号之一正面一层东面

法定代表人:国新菊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砖瓦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耐火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731.16	15,311.56
负债总额	14,133.63	8,357.15
净资产	6,597.53	6,954.4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25,178.76	12,237.31
利润总额	474.66	500.94
净利润	354.09	356.89

注: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关系说明:万里石建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1、《融资总合同》(编号:兴银厦江业融字2020045)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授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授信申请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3)授信期限:2020年12月07日至2023年03月03日

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厦江业额抵字2020045)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抵押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债权: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授信申请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融资总合同》及项下各类融资合同、以及此前已经存在的债权。

(3)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以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抵押额度有效期:2020年12月07日至2023年03月03日。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3、《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江业额保字2020045C)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a、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在自2020年12月07日至2021年11月25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b、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限额为人民币金额贰仟万元整。

c、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d、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权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e、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自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两年。

f、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江业额保字2020045D)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在自2020年12月07日至2021年11月25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b、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限额为人民币金额壹仟万元整。

c、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d、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权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e、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f、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二)担保合同二

1、《授信额度协议》(编号:DYZS20201204006347)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授信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授信申请人: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3)授信期限: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80800201210081100195 0)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担保的债权:债权人与万里石建筑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DYZS20201204006347)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范围:万里石建筑在《授信额度协议》(编号:DYZS20201204006347)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三年。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万里石装饰、万里石建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万里石装饰及万里石建筑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万里石装饰及万里石建筑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89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37%。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融资总合同》;

2、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

5、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在公司819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祖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与关联人发生购销商品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基于谨慎原则,对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卢祖飞、王海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2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在公司81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以及对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确认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12月 13 日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以及对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确认,属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杨亮　陈良华:　杜培军:
2020年12月13日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事前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我们审阅,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开展的业务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亮　陈良华　杜培军
2020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审议情况

工程测勘技术服务是工程建设不可或缺的环节,公司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和测绘甲级资质证书,在工程测量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及成功案例,在南京区域的地理信息、岩土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在南京地区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竞争优势。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与关联人发生购销商品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基于谨慎原则,对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销售	南京扬子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10	108.21	
关联销售	南京金基东南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230	101.07	
关联销售	南京金基合悦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79.05	60.98	6.94
关联销售	南京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50	15.21	3.32
关联销售	南京德润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1.6	11.59	140.41
关联销售	南京埃德法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7	7.00	
关联销售	南京金基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6	6.00	46.12
关联销售	南京金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3.73	3.73	2.33
关联销售	南京紫气通华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93	1.93	
关联销售	南京红五月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0.45	0.45	
关联销售	南京金基通产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0.24	0.24	

注:上述已发生金额为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销售	南京东方颐年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0.56		0.00%		不适用
关联销售	南京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4.18		0.01%		不适用
关联销售	南京德润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40.41		0.28%		不适用
关联销售	南京三友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40.75		0.08%		不适用
关联销售	南京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3.32		0.01%		不适用
关联销售	江苏锋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5.39		0.03%		不适用
关联销售	苏州中誉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8.4		0.06%		不适用
关联销售	南京金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33		0.00%		不适用
关联销售	南京金基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46.12		0.09%		不适用
关联销售	南京金基合悦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6.94		0.01%		不适用

(四)、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1、南京扬子金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金基”)

注册资本:20,816.326531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6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徐波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30	项目	2020年1-11月
总资产	215,331.91	营业收入	
净资产	20,587.90	净利润	-242.41

关联关系:扬子金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通产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南京金基东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东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大校场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徐波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项目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30	项目	2020年1-11月
总资产	394,363.16	营业收入	
净资产	9,156.69	净利润	-843.07

关联关系:金基东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通产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南京金基合悦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合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大校场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徐波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30	项目	2020年1-11月
总资产	225,587.18	营业收入	
净资产	9,552.99	净利润	-375.09

关联关系:金基合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通产控股孙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南京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机床厂”)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水西门菱角市66号

法定代表人:吴宁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技术的进口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30	项目	2020年1-11月
总资产	58,772.97	营业收入	1,367.28
净资产	-10,784.92	净利润	-2,219.82

关联关系:二机床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直接控制的公司金基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5、南京德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置业”)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凤凰大街55号-69

法定代表人:徐波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30	项目	2020年1-11月
总资产	433,211.39	营业收入	
净资产	30,432.46	净利润	-5,110.77

关联关系:德润置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通产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6、南京埃德法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德法电气”)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珠江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书美

经营范围:电力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电动机、微电机制造;环境治理;环境监测;实业投资(不含证券和金融);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30	项目	2020年1-11月
总资产	5,389.00	营业收入	
净资产	-1,863.03	净利润	-252.60

关联关系:埃德法电气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设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条第(二)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7、南京金基华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华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胡冉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装、维修;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项目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30	项目	2020年1-11月
总资产	234,299.02	营业收入	15.78
净资产	3,963.94	净利润	-5,418.79

关联关系:金基华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通产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8、南京金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集团”)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272号

法定代表人:卢祖飞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屋的建设、销售、租赁及配套服务;物业管理;提供劳务服务、仓储服务;建筑业钢结构工程专业制作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30	项目	2020年1-11月
总资产	419,160.20	营业收入	1,165.12
净资产	14,882.56	净利润	-16,185.46

关联关系:金基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直接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9、南京紫气通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气通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军农路3号光华创意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屋建设、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30	项目	2020年1-11月
总资产	438,320.13	营业收入	135.23
净资产	-20